

2025 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自 2015 年起，由省足球运动协会主办、全省业余足球俱乐部优胜队参加、每年一届的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中文简称“齐鲁超赛”，英文全称 Shandong Qilu Football Super League，英文简称 QLSL）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年，串联衔接“城市、县域、校园”三大草根足球赛事体系，在推动全省足球运动开展、扩大足球人口、培育足球文化、丰富群众生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条 省足球运动协会、青岛市足球协会分别为中国足球协会省级市级会员单位，分别主办的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青岛城市足球超级联赛均为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预选赛，共同搭建起全省 16 城市业余足球通向中国职业足球赛事双轨通道，充分展示了山东业余足球良好的竞技水平、厚实的群众基础和强劲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了业余足球“球队、市民、城市”相互归属感、忠诚度、黏连性。

第三条 2025 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首次由省直有关部门支持指导，省足球运动协会、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共同主办，各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足球项目管理单位）、足球协会承办，并创新举办由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青岛城市足球超级联赛和山东省大学生足球超级联赛冠军队参加的首届山东省业余足球联赛总决赛暨齐鲁球王争霸赛，打造“好运山东”

“好客山东”“好品山东”文体旅商融合发展的品牌赛事和足球盛宴。

第四条 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分配给省足球运动协会、青岛市足球协会的“中冠联赛”名额，符合规定条件的本赛事和青岛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的优胜队，将分别获得2026年“中冠联赛”参赛资格。山东省大学生足球超级联赛作为本赛事高校组，其“中冠联赛”参赛资格球队由省足球运动协会另行确定。

第五条 本竞赛规程以下章节和条款规定了2025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本赛事”）时间地点、组队参赛单位、球队球员资格、竞赛规则办法、纪律规定要求、赛区办赛条件等事项。青岛城市足球超级联赛、山东省大学生足球超级联赛和山东省业余足球联赛总决赛暨齐鲁球王争霸赛，从其竞赛规程规定。

第六条 本赛事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纪律管理、商务开发、媒体宣传、志愿服务等部门，全面负责赛事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等整体运行工作。各设区市体育部门、足球协会应联合当地相关部门单位成立主场赛区工作机构，负责本赛区组织管理、赛事运行等工作，并接受组委会的指导。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七条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和菏泽等设区市选派所属业余足球俱乐部队代表本市参赛。

第八条 比赛于 2025 年 9 月-11 月期间举行，原则上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进行，一般每周进行一轮比赛。

第九条 比赛地点在各参赛球队所在城市。比赛场地应为天然草（或人工草）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具有不低于 1000 人座席、可封闭管理等条件。

第十条 球队资格

（一）参赛球队为本市 2025 年度最高等级城市足球联赛冠军队。如冠军球队放弃参赛，或本年度城市足球联赛在本赛事报名截止之日前尚未结束的，可选派本年度联赛积分榜排名列前的球队，也可另行推荐或组建一支球队参赛。

（二）省足球运动协会推荐参加 2025 赛季中冠联赛的球队，可直接获得代表本市参加本赛事名额。

（三）每市报名参赛球队须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足球协会共同确认，总数不超过 2 支报名。

（四）参赛球队须赛风赛纪工作良好。近三年来发生过严重违规违纪事件的球队不得参赛。

第十一条 球员资格

（一）报名参赛球员应为中国国籍，年龄在 196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参赛单位所在城市的户籍。

2. 身份证号前 4 位为归属参赛单位所在设区市。

3. 本赛事报名时，在参赛单位所在设区市居住生活并满 6 个月以上（需提供社保缴纳、学籍或居住证等相应证明）。

4. 本赛事报名前与所在设区城市辖区内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签订的录用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相关证明）。

5. 如不符合本条款 1-4 项规定，但在本赛事报名前与组队参赛足球俱乐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合同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相关证明）的球员，每队可最多参赛报名 5 人，每场比赛同时上场不超过 3 人。

（二）球员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赛：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赛事结束止，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为“职业”身份的（以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为准）。

2. 在中国足球协会或省市体育行政部门、足球运动协会禁赛、禁足处罚期内。

3. 存在代表资格争议的。

4. 其他按规定不得报名参赛的。

（三）本赛事正式报名时间截止前，参赛单位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含“足球中国”APP，下同）完成参赛球队、参赛球员注册和相应竞赛管理。

（四）本赛事期间，1 名球员只能代表 1 支球队参赛。

（五）本赛事比赛报名前，报名参赛球队所在设区市级足球协会对参赛大名单进行资格初审。报名后，省足球运动协会进行资格复审，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六）球员参赛资格审核贯穿本赛事全过程。如有违规，参照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报名参赛要求

（一）球队全称须为“所在城市名+”，队伍简称不超过 8 个字，省足球运动协会有权要求球队更改不合适的名称。报名后至本赛事结束前，球队名称不得变更。

（二）每队报名球员不得少于 18 人，不得多于 30 人，其中守门员不少于 2 名。比赛为一次性报名，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调整、补报球员。

（三）球员号码为 1 至 99 号，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本赛事期间球员号码不得更改。

（四）球队官员报名总人数不超过 7 人，至少包含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队医 1 名。其中：

1. 领队为球队管理总负责人。

2. 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须持有亚足联/中国足球协会 C 级及以上教练员等级证书。

3. 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或心肺复苏（CPR+AED）培训合格证书。

4. 赛事期间如需变更球队官员，须至少于赛前 5 日向省足球运动协会申报，完成变更手续后方可随队工作，被替换的球队官员证件交回省足球运动协会。

（五）球队所在设区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单位或足球协会选派 1 名专职人员担任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对本球队赛风赛纪执行情况负责。

（六）球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近六个月内的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含有心电图）。球员及球队官员须提供涵盖本赛事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七）参赛球队应在首场比赛前，向省足球运动协会指定账户缴纳参赛纪律保证金 2 万元，否则不得参赛。本赛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处罚扣除保证金的情况，剩余款项原路径退还缴纳单位。

第十三条 报名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球队所属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二）加盖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足球协会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及其电子版。

（三）2025 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赛风赛纪承诺书。

（四）球队标识、球队简介（不超过 300 字），以及球队球员和官员集体照片、个人近期免冠照片、身份证的扫描件及电子版。

（五）本条所需材料应压缩至同一文件（文件名以球队简称命名），并于本赛事报名截止前发送至省足球运动协会邮箱 sdfamatch@163.com。

第三章 竞赛办法

第十四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 11 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三）比赛使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标准 5 号足球（世达足球 SB385CTB 热粘合超纤皮革）。

（四）比赛换人程序必须符合足球竞赛规则。每场比赛可替换 7 人，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每队替换球员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中场换人不计入换人次数。

第十五条 比赛分为分区小组赛和 1-8 名排位赛两阶段进行。其中，小组赛采取主客场单循环、排位赛采取主客场双回合赛制。

第十六条 第一阶段分区小组赛

（一）区域组别划分

A 组（鲁西北赛区）：东营、德州、聊城、滨州

B 组（鲁中赛区）：济南、淄博、泰安

C 组（鲁西南赛区）：枣庄、济宁、临沂、菏泽

D 组（鲁东赛区）：烟台、潍坊、威海、日照

（二）各组球队单循环主客场编排抽签确定。抽签办法另行确定。

（三）每个组参赛球队数量不多于 5 支，并实行同市参赛球队同组回避。如同市有 2 支球队参赛，按下列原则执行：

1. 属于 2025 赛季中冠球队的，需抽签落位到其他组，非中冠球队留在本组。

2. 如均属 2025 中冠球队，则由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和足球协会相应确定留在本组球队和抽签落位球队。

3. 需要抽签落位的中冠球队，原则上不安排在已有中冠球队的小组，并优先落位 B 组。

4. 中冠球队组别抽签落位具体办法另行确定。

（四）先进行中冠球队组别抽签落位，再进行小组主客场编排抽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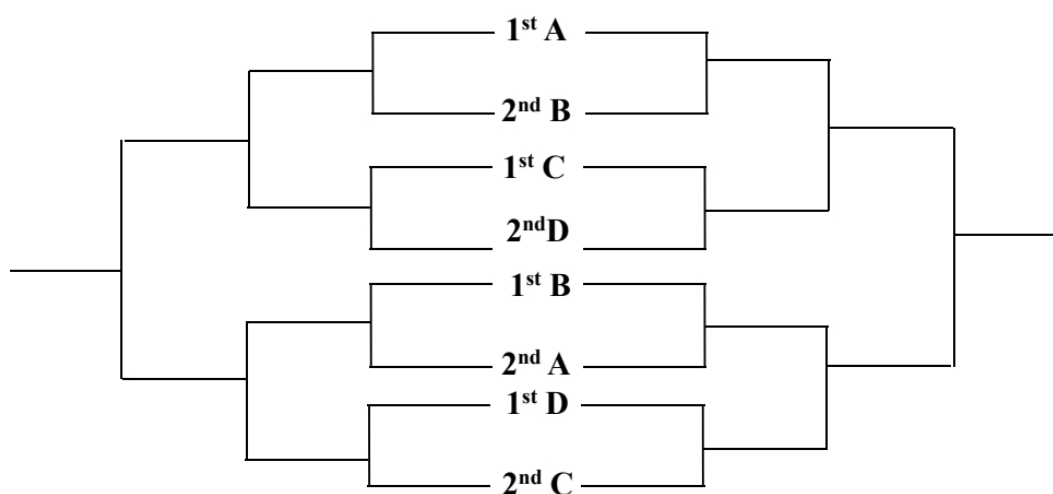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第一阶段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各得 1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全部比赛红黄牌扣分最少者，名次列前（每张红牌扣 3 分，每张黄牌扣 1 分）；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第十八条 第二阶段 1-8 名排位赛。

（一）分区小组赛前两名晋级排位赛。排位如下：



（二）如两队主客场总比分为平局，双方则以互罚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

第十九条 红黄牌及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在本赛事比赛中受到红牌处罚，或每累计受到两张黄牌处罚，将自动停赛一场（本赛事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的，以赛事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

（二）同一场比赛中，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累计 2 张黄牌按 1 张红牌记录，同时该 2 张黄牌不计入黄牌累计。

（三）每一阶段产生的红、黄牌累计，以及未执行完的停赛场次，在本阶段结束后带入下一阶段比赛和次年度比赛。

（四）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

（五）被停赛的球员或球队官员，未参加所在球队进行了的比赛，可计入本人停赛场次。因所在球队原因导致的比赛中断、取消和终止场次，不作为本人停赛场次記入。

第二十条 比赛管理

（一）球队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足球协会和组队单位共同做好球队赛风赛纪各项管理工作。

（二）每场比赛前均须召开赛前联席会，球队领队、主教练及竞赛、医疗、安保等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参加。

（三）球队应在赛前联席会召开前，向比赛监督提交抵达赛区的所有人员名单。比赛监督在赛前联席会上，对参赛球员和球队官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四）参赛球员应于赛前出具二代身份证原件，由当场比赛监督审核，同时接受对方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的审验。

（五）赛前 60 分钟，参赛球队应将主教练签字确认的 11 名球员首发上场和最多 12 名替补球员的《首发队员名单》，以及

主教练或领队签字确认的最多 7 名球队官员《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提交比赛监督。其中，《首发队员名单》还应在赛前 120 分钟完成线上提交。

（六）首发队员与替补席官员名单、赛中换人、红黄牌、进球等竞赛相关信息均使用“足球中国”APP 填报。

（七）每场比赛结束后，比赛监督需把当场比赛所有相关材料提供给组委会保存。

第二十一条 装备要求

（一）球队比赛需身着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比赛服、球袜和标志服等服装。

（二）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深浅并颜色不同的球员比赛服、球袜和标志服，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比赛时球员必须佩戴护腿板，紧身衣颜色必须与比赛服主色一致，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透明或与袜子同色。

（三）球队须在赛前联席会上展示两套比赛服（包括守门员比赛服），双方球队比赛服颜色须明显差异，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装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球员号码，其中，上衣背后号码高不小于 30 厘米，胸前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行配带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六）运动员球鞋（非金属钉）必须符合足球竞赛规则。

（七）如比赛服不符合规定，比赛监督应要求球队更换或调整并达到规定标准。如球队拒不执行，比赛监督应及时上报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竞赛区域管理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座位应不少于 20 个，其中替补球员 12 席，球队官员 7 席，赛风赛纪监督员 1 席。

（三）所有替补席人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球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替补席区域每队每次只能有一人站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主教练可跟随一名翻译。

（五）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6 名球员在本方替补席后方，或在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可另有最多 2 名球队官员协助。守门员可以在不影响比赛的情况下有球热身。如体育场空间不足或受安全因素影响，比赛监督可要求每队最多 3 名球员和 1 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在指定区域热身，比赛监督视空间情况和对比赛影响，决定守门员是否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或球队官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对违反规定的，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球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七）赛风赛纪监督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负责管理替补席秩序。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情形，视情况追究赛风赛纪监督员和球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球队球员礼仪

（一）双方上场球员开赛前应履行奏唱国歌、相互握手致意等仪式。

（二）当场比赛结束后，双方球员除相互握手致意外，原则上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集体行礼致谢。

第二十四条 比赛录像

（一）赛区须按组委会要求的标准，每场比赛至少安排 2 台摄像机对比赛进行摄录。

（二）每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赛区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不间断的录影视频。

（三）如赛区录像清晰度、覆盖面、完整性等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由组委会对赛区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赛场准备

（一）场地检查

1. 比赛监督应提前到达赛区，应对体育场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符合《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程》和本竞赛规程相关规定。达不到规定的，赛区应及时整改。

2. 赛区应保证比赛场地在赛前 3 天达到规定标准，因比赛场地不符合规定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承担全部责任。

（二）如因天气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原定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组委会同意后，可在经检查合格的备用场地上进行比赛。

（三）在不影响正式比赛的前提下，按照先客后主的原则，赛区应安排球队在正式比赛场地进行不少于 60 分钟的赛前适应性训练。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安排的，由比赛监督报组委会后，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执行安排。

（四）比赛现场须按组委会要求完成宣传、商务等物料布置。

第二十六条 开球时间

（一）应严格执行本赛事竞赛日历编排的赛程安排和比赛倒计时程序，所有比赛必须在规定时间开始。

（二）因竞赛、转播或商务工作等特殊情况要求，组委会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原定主客场赛程及竞赛时间进行调整，最终由组委会决定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比赛暂停中止、恢复及终止

（一）比赛暂停中止由主裁判作出。当场比赛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极端天气、照明故障、事故意外等情形，主裁判认为不能满足比赛条件而需要暂停中止比赛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暂停 30 分钟。期间，如主裁判认定已满足比赛条件，可以提前恢复。

2. 第一次比赛暂停 30 分钟后，如主裁判认为无法恢复比赛，可再暂停 30 分钟比赛。如第二次暂停 30 分钟后，仍无法

恢复比赛的，主裁判必须宣布终止该场比赛，比赛监督应立即报告组委会。

（二）对于终止的比赛，组委会应在收到比赛监督报告后，及时作出补赛或重赛决定，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三）原则上 24 小时内可恢复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被终止的比赛，给予补赛；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比赛，组委会将取消比赛并择期重赛。补赛或重赛的时间、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四）补赛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完成剩余比赛时间，比赛终止时的原比分有效。
2.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3.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4.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5.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6.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7. 其他有关规定。

（五）如比赛一方上场球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终止，并由组委会按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后果作出相应处理。

（六）对组委会作出补赛或重赛决定及其相关规定，不得提出申诉。

第四章 纪律、申诉与仲裁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国家、我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规行为处理

（一）弃权认定及处罚：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弃权

（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开赛时间或实际参赛人数少于7人；

（3）因参赛球队球员原因不能按时开赛，或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的。

2. 弃权的处罚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均计0分。

（二）罢赛认定及处罚：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罢赛

（1）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不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重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未经组委会批准擅自中途退出联赛。

2. 罢赛的处罚

罢赛球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 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三) 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 对受到弃权、罢赛处罚的球队, 给予包括不限于赔偿其他球队、主办方、赛区、合作伙伴经济、声誉损失等处理。

(四) 赛区赛场违纪行为

1. 球队自赛区报到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期间, 在比赛训练场地及更衣室、住宿宾馆内、从住宿宾馆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比赛监督必须立即报告组委会, 由组委会作出处罚。

2. 球队在参赛过程中, 如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包括不限于以下处罚:

(1) 取消该球队当场比赛、本赛事参赛资格;

(2) 取消当场比赛、阶段、本赛事比赛成绩。

(3) 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红牌、黄牌, 以及组委会、省足球运动协会作出的追加纪律处罚继续有效。

(4) 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本赛事评奖资格。

(5) 按规定应给予的其他处罚。

3. 省足球运动协会可对赛区赛场违纪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条 本赛事中出现威胁、辱骂、推搡、围攻、殴打裁判及竞赛官员、观众, 故意干扰竞赛工作正常秩序,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消极比赛、默契球, 以及打架斗殴、操纵比

赛、赌球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球队球员、各类工作人员，组委会将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罚，并报请中国足球协会、省足球运动协会列入全国、全省业余赛事黑名单。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十一条 经济处罚

发生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给予经济处罚，罚金先从球队参赛纪律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另行追缴：

（一）罢赛或因球队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处以罚金 2 万元。

（二）在抽签编排赛程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本队第一场比赛之前退出本赛事的，处以罚金 2 万元。

（三）在组委会发布公示名单之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参赛的，处以罚金 1 万元。

（四）球队在单场比赛中，自第 3 张黄牌起，每张黄牌罚款 200 元。

（五）球队在单场比赛中，第一张直接红牌罚款 300 元，自第二张直接红牌起，每一张罚款 500 元。

（六）其他按规定应给予经济处罚的行为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申诉仲裁机制

（一）申诉事项、程序及时限

1. 对参赛办赛单位或个人在赛事组织运行、场地设施管理、球队球员资格、纪律处罚处理等方面，违反本赛事相关规定的，当事人可提出申诉。

2.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不得对裁判场上判罚提出申诉。

3. 除非另行规定的，申诉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并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赛后 4 小时内相关单位应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组委会，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

（二）仲裁申请及仲裁权

1. 如对组委会作出的争议和纠纷裁决持有异议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省足球运动协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2. 省足球运动协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三）申诉和仲裁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五章 安保、保险与医疗

第三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协同公安、消防、卫健、应急、交通、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一赛四案”和“五见面五到位”要求。

第三十四条 安保

（一）参赛单位、球队所在会员协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安保工作，安保措施范围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球队球员和官员、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媒体人员、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现场志愿者和观众等，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球员驻地等。

（二）为保障球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区划分，明确观众、媒体、教练员、球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专属区域和流线，为球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第三十五条 保险

（一）各赛区需对与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保险应包括给予受伤人员或者受损财产的赔偿条款。

（二）参赛球队球员应知悉参加比赛的所有风险，并通过保险合同等给予保障，保险条款包括不限于路途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和外科手术，以及由比赛可能造成运动损伤、失能失业等问题。

第三十六条 医疗

（一）各参赛球队应确保本队球员在赛前参加完成体检，并符合参赛健康要求。

（二）赛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比赛场地和球队驻地，安排医疗场所，配备配置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急救护理人员 and 医疗设施、药品。

（三）赛区应在球队官方训练、比赛时，配备一辆配有急救设备（含 AED）的救护车，并不晚于球队训练前 30 分钟、比赛前 90 分钟抵达场地。

（四）每场比赛配备接受过培训的 8 名担架员、8 名捡球员，配置 2 个硬质担架。

（五）球队所有人员医疗检查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章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法

（一）获得前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季军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球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获得前三名的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成绩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球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三) 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并分别授予证书。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经费

第三十八条 球队接待

(一) 球队差旅交通、食宿等参赛费用自理，赛区应协助客队球队做好酒店食宿、场地间交通等工作，也可按对等原则安排接待。

(二) 参赛球队根据路程自行确定到达赛区时间，一般应在比赛日前1天抵达。

第三十九条 竞赛官员接待

(一) 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竞赛官员接待工作。

(二) 竞赛官员食宿、差旅交通等接待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第四十条 本赛事不收取参赛球队参赛费。

第八章 竞赛官员

第四十一条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等竞赛官员由省足球运动协会选派。

第四十二条 比赛监督承担赛区竞赛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裁判组管理、球队管理、场地检查、商务监督、赛前联席会议组织、评估评定、违规违纪行为与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裁判监督负责裁判员管理、判罚监督、执裁评估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赛事组织委员会成员、工作运行方案、市场开发管理细则等，另行制定印发。

第四十四条 省足球运动协会是本赛事唯一知识产权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标识、商标等技术成果。

第四十五条 本竞赛规程由省足球运动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